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发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方案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计划发行 40 亿元人民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披露如下：

一、簿记管理人团队的构成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将组建簿记管理人团队，由资本市场部牵头组建，债务融资部共同参与簿记建档过程，对定价过程采取集体决策的方式，并由国泰君安的债务融资部对债券发行定价进行监督。由国泰君安提供簿记场所，相关文件留档备查。

二、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及定价配售原则

（一）簿记建档时间安排

有关本次债券申购、配售、缴款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簿记建档场所

本次债券的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0 层）。

（三）定价原则

1、足额申购或超募申购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债券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债券最终的发行利率（票面利率）。

2、申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总金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提高申购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缩减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3) 参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启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流程。

(四) 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本次债券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单中列明的相应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1) 如果债券的有效申购金额（有效申购金额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金额）少于簿记建档总额，在不提高申购利率区间再次簿记的条件下，则每一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

(2) 如果债券的有效申购金额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则每一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

(3) 如果债券的有效申购金额大于簿记建档总额，则对低于发行利率的每一有效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每一有效申购的获配金额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

3、不予配售的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簿记管理人对投资人可以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等级的信息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违反《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

(3)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记录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三、簿记建档出现极端情况下的应对预案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前后，若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市场流动性持续紧张，可能出现本次债券投资人认购不足或者投资人获得配售后无法按时缴款的风险，主承销商可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本次债券相关协议，确定相关情况的应对预案：

(一) 投资人认购不足的应对预案

若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未能

全额募集债券计划发行量,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若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未能按照协商一致的发行利率完成余额包销流程,则主承销商将在与发行人、投资人充分协商后,合理调整发行安排并及时向市场公告。

(二) 投资人无法按时缴款的应对预案

若通过簿记建档确定了定价配售之后,在缴款日前债市波动加剧,造成获配投资者未能筹足应缴资金,缴款日最终缴款不足的极端情况,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此外,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进行缴款的投资者实质构成了违约,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相关的协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并进行相应追索。

四、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主承销商等在本次债券簿记建档过程中将面临多种潜在风险。相关机构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一) 违约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主体对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其余各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遵守监管部门规章和自律规范要求以及各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前提下,实现发行信息的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可能性。

(二) 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等操作,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将出现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本次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团队经过了严格的业务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操作经验,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将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发行

辅导。本次债券的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已掌握本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同时各相关机构内部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三）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中，未能全额募集本次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剩余债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本次债券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与相关各方共同制定本次债券发行的簿记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次债券的包销风险。同时，主承销商将提前做好预案，如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将及时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四）分销系统风险

本次债券的配售将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分销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债券的分销工作，必要时配合托管机构提前进行系统测试。簿记管理人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在系统内完成相关操作，并组织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由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五）推迟发行风险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簿记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预判，尽量规避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

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主承销商等相关机构会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方案》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方案》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